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慧娥

電話：04-37061106

電子信箱：e-221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400578_senddoc2_Attach1.odt、
A09030000E_1135400578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「半導體」課程113學年度計畫申請書及計畫申請說明會議程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；補助校數（開設課程數）得由本署依實際規劃及執行情形彈性調整之。

1、教育部主管之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：逕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2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：以各地方政府為申請單位，彙整後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(二)期程：

1、申請時間：113年4月1日至113年5月15日。

2、計畫期程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。

(三)經費申請、請撥及結報：

1、計畫申請以「學年度」為單位，並由本署分上、下學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3/08



1130001839



期撥付經費；以開設課程屬性補助相關經費，至多補助新臺幣60萬元。

- (1) 教育部主管之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：全額補助。
- (2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：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：「…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。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補助百分之五十；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；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；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；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。」

- 2、補助項目含業務費、設備及投資等2項（經費編列範例，詳見計畫申請書）。
- 3、受補助學校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7章第12點規定，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（114年9月30日前）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（含課程實施回饋問卷結果）及應繳回結餘款之匯款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，函報本署辦理經費核結事宜。

二、欲申請之學校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- (一) 教育部主管之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：請填具計畫申請書（含經費申請表），於113年5月15日前函報本署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：請填具計畫

申請書（含經費申請表）函報主管機關，並由主管機關彙整後，於113年5月15日前函報本署提出申請。

(三)另各校之計畫申請書（含經費申請表）電子檔，請寄至本案承辦人員信箱（e-2215@mail.k12ea.gov.tw）。

三、為利各校了解旨揭計畫之緣由、目標、撰寫方式及注意事項等，本署訂於113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，採視訊方式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，請派員出席與會；說明會資訊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視訊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mp-nycp-juc>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LgLxx>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20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(四)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假）登記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）

